

卷第三百七十 精怪三

雜器用 國子監生 姚司馬 崔 珏 張秀才 河東街吏 韋協律兄 石從武 姜修

王屋薪者

國子監生

元和中，國子監學生周乙者，嘗夜習業。忽見一小兒，鬚鬢頭，長二尺餘，滿頸碎光如星，熒熒可惡。戲弄筆硯，紛紜不止。學生素有膽，叱之稍卻。復傍書案，因伺其所為。漸逼近，乙因擒之。踞坐哀求，辭頗苦切。天將曉。覺如物折聲。視之，乃弊木構也，其上黏粟百餘粒。（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姚司馬

姚司馬寄居邠州，宅枕一溪。有二小女，常戲釣溪中，未嘗有獲。忽撓竿，各得一物，若鱸者而毛，若鯿者而腮。其家異之，養於盆池。經夕，二女悉患精神恍惚。夜常明炷，對作戲。染藍涅皂，未嘗暫息，然莫見其所取也。時楊元卿在邠州，與姚有舊。姚因從事邠州。又歷半年，女病彌甚。其家嘗張燈戲錢，忽見二小手出燈影下。大言曰，乞一錢。家或唾之。又曰：「我是汝家女婿，何敢無禮？」一稱烏郎。一稱黃郎，後常與人家狎昵。楊元卿知之，因為求上都僧瞻。瞻善鬼神部，持念，治病魅者多著效。瞻至姚家，標紅界繩，印手敕劍，召之。後設血食盆酒於界外。中夜，有物如牛，鼻於酒上。瞻乃匿劍，躡步大言，極力刺之。其物匣刃而步，血流如注。瞻率左右，明炬索之，跡其血，至後宇角中，見若烏革囊，大可合簣，喘若鞴囊。蓋烏郎也。遂毀薪焚殺之，臭聞十餘里，一女即愈。自是風雨夜，門庭聞啾啾。次女猶病。瞻因立於前，舉代折羅叱之。女恐怖叩額。瞻偶見其衣帶上有一皂袋子，因令侍奴婢解視之，乃小龕也。遂搜其服玩，龕勘得一簣，簣中悉是喪家搭帳衣，衣色唯黃與皂耳。瞻假將滿，不能已其魅，因歸京。逾年，姚罷職入京，（「京」原作「意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先詣瞻，為加功治之。涉旬，其女臂上腫起如湍，大如瓜。瞻禁針刺，出血數合，竟差。（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崔珏

元和中，博陵崔珏者，自汝鄭來，僑居長安延福裡。常一日，讀書牖下。忽見一童，（「一童」二字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）長不盡尺，露發衣黃，自北垣下，趨至榻前，且謂珏曰：「幸寄君硯席。可乎？」珏不應。又曰：「我尚壯，願備指使，何見拒之深耶？」珏又不顧。已而上榻。躍然拱立。良久，於袖中出一小幅文書，致珏前，乃詩也。細字如粟，歷然可辨。詩曰：「昔荷蒙恬惠，尋遭仲叔投。夫君不指使，何處覓銀鈎。」覽訖，笑而謂曰：「既願相從，無乃後悔耶？」其僮又出一詩，投於幾上。詩曰：「學問從君有，詩書自我傳。須知王逸少，名價動千年。」又曰：「吾無逸少之藝，雖得汝，安所用？」俄而又投一篇曰：「能令音信通千里，解致龍蛇運八行。惆悵江生不相賞，應緣自負好文章。」珏戲曰：「恨汝非五色者。」其僮笑而下榻，遂趨北垣，入一穴中。珏即命僕發其下，得一管文筆。珏因取書，鋒銳如新，用之月餘。亦無他怪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張秀才

東都陶化裡，有空宅。大和中，張秀才借得肄業，常忽忽不安。自念為男子，當抱慷慨之志，不宜恇怯以自軟。因移入中堂以處之。夜深欹枕，乃見道士與僧徒各十五人，從堂中出。形容長短皆相似，排作六行。威儀容止，一一可敬。秀才以為靈仙所集，不敢惕息，因佯寢以窺之。良久，別有二物，輾轉於地。每一物各有二十一眼，內四眼，剌剌如火色。相馳逐，而目光眩轉，舐割有聲。逡巡間，僧道三十人，或馳或走，或東或西，或南或北。道士一人，獨立一處，則被一僧擊而去之。其二物周流於僧道之中。未嘗暫息。如此爭相擊搏，或分或聚。一人忽叫云：「卓絕矣！」言竟，僧道皆默然而息。乃見二物相謂曰：「向者群僧與道流，妙法絕高，然皆賴我二物，成其教行耳。不然，安得稱卓絕哉？」秀才乃知必妖怪也，因以枕而擲之。僧道三十人與二物，一時驚走，曰：「不速去，吾輩且為措大所使（明抄本「使」作「辱」。）也。」遂皆不見。明日，搜尋之，於壁角中得一敗囊，中有長行子三十個，並骰子一雙耳。（原闕出處。按見《宣室志補遺》）

河東街吏

開成（「成」原作「城」。據明抄本改。）中，河東郡有吏，常中夜巡警街路。一夕天晴月朗，乃至景福寺前。見一人俯而坐，交臂擁膝，身盡黑，居然不動。吏懼，因叱之。其人俯而不顧。叱且久，即撲其首。忽舉視，其面貌及異。長數尺，色白而瘦，狀甚可懼，吏初驚僕於地，久之，稍能起。因視之，已亡見矣。吏由是懼益甚，即馳歸，具語於人。其後因重構景福寺門，發地，得一漆桶，凡深數尺，上有白泥合其首，果街吏所見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韋協律兄

太常協律韋生，有兄甚凶，自云平生無懼憚耳，聞有凶宅，必往獨宿之。其弟話於同官，同官有試之者。且聞延康東北角有馬鎮西宅，常多怪物，因領送其宅。具與酒肉，夜則皆去，獨留之於大池之西孤亭中宿。韋生以飲酒且熱，袒衣而寢。夜半方寤，乃見一小兒，長可尺餘，身短腳長，其色頗黑，自池中而出，冉冉前來，循階而上，以至生前，生不為之動。乃言曰：「臥者惡物，直又顧我耶？」乃繞床而行。須臾，生回枕仰臥，乃覺其物上床，生亦不動。逡巡，覺有兩個小腳，緣於生腳上，冷如水鐵，上徹於心，行步甚遲。生不動，候其漸行上，及於肚，生乃遽以手摸之，則一古鐵鼎子，已欠一腳矣。遂以衣帶繫之於床腳，明旦，眾看之，具白其事。乃以杵碎其鼎，染染有血色。自是人皆信韋生之凶，而能絕宅之妖也。（出《異怪錄》。黃本作出《玄怪錄》）

石從武

開成（「成」原作「城」，據明抄本改，）中，桂林裨將石從武，少善射，家染惡疾，長幼罕有全者。每深夜，見一人自外來，體有光耀。若此物至，則疾者呻吟加甚，醫莫能效。從武他夕，操弓映戶，以俟其來。俄而精物復至，從武射之，一發而中，燄光星散。命燭視之，乃家中舊使樟木燈擎，已倒矣。乃劈而燔之，棄灰河中。於是患者皆愈。（出《桂林風土記》）

姜修

姜修者，並州酒家也。性不拘檢，嗜酒，少有醒時，常喜與人對飲。並州人皆懼其淫於酒，或謂年多遊，其修其也。

有一客。皂衣烏帽，身才三尺，腰闊數圍，造修求酒。修飲之甚喜，乃與促席酌。客笑而言曰：「我平生好酒，然每恨腹內酒不常滿。若腹滿，則既安且樂。若其不滿，我則甚無謂矣。君能容我久托跡乎？我嘗慕君高義，幸吾人有以待之。」修曰：「子能與我同好，真吾徒也，當無間耳。」遂相與席地飲酒。客飲近三石，不醉。修甚訝之，又且意其異人，起拜之，以問其鄉閭姓氏焉，復問何道能多飲邪。客曰：「吾姓成，名德器。其先多止郊野，偶造化之垂恩，使我效用於時耳。我今既老，復自得道，能飲酒。若滿腹，可五石也。滿則稍安。」修聞此語，覆命酒飲之。俄至五石，客方酣醉，狂歌狂舞。自歎曰：「樂哉樂哉！」遂僕於地。修認極醉，令家僮扶於室內。至室客忽躍起，驚走而出。家人遂因逐之，見客誤抵一石，剗然有聲，尋不見。至曉睹之，乃一多年酒甕，已破矣。（出《瀟湘錄》）

王屋薪者

王屋山有老僧，常獨居一茅庵，朝夕持念，唯採藥苗及鬆實食之。每食後，恒必自尋谿澗以澡浴。數年在山中，人稍知之。忽一日，有道士衣敝衣，堅求老僧一宵宿止。老僧性僻，復惡其塵雜甚，不允。道士再三言曰：「佛與道不相疏，混沌已來，方知有佛。師今佛弟子，我今道弟子，何不見容一宵，陪清論耳？」老僧曰：「我佛弟子也，故不知有道之可比佛也。」道士曰：「夫道者，居億劫之前，而能生天生人萬物，使有天地，有人，有萬物，則我之道也。億劫之前，人皆知而尊之，而師今不知，即非人也。」老僧曰：「我佛恒河沙劫，皆獨稱世尊。大庇眾生，恩普天地，又豈聞道能爭衡？我且述釋迦佛世尊，是國王之子。其始也。舍王位，入雪山，乘曩劫之功，證當今之果。天上天下，唯我獨尊。故使外道邪魔，悉皆降伏。至於今日。就不聞之。爾之老君，是誰之子？何處修行？教跡之間，未聞有益，豈得與我佛同日而言？」道士曰：「老君降生於天，為此劫之道祖，始出於周。浮紫氣，乘白鹿，人孰不聞？至於三島之事。十州之景，三十六洞之神仙，二十四化之靈異，五尺童子，皆能知之。豈獨師以庸庸之見而敢蔑耶？若以爾佛，舍父逾城，受穿膝之苦，而與外道角勝，又安足道哉？以此言之，佛只是群魔之中一強梁者耳。」我天地人與萬物，本不賴爾佛而生。今無佛，必不損天地人之萬物也。千萬勿自言世尊，自言世尊，世必不尊之，無自稱尊耳。老僧作色曰：「須要此等人。設無此等。即頓空卻阿毗地獄矣。」道士大怒，伸臂而前，擬擊老僧。僧但合掌閉目。須臾，有一負薪者過，見而怪之，知老僧與道士爭佛道優劣。負薪者攘袂而呵曰：「二子俱父母所生而不養，處帝王之土而不臣，不耕而食，不蠶而衣，不但偷生於人間，復更以他佛道爭優劣耶。無居我山，撓亂我山居之人。」遂遽焚其茅庵，仗伐薪之斧，皆欲殺之。老僧驚走入地，化為一鐵錚。道士亦尋化一龜背骨，乃知其皆精怪耳。（出《瀟湘錄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